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0号

罪犯陆远茂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1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远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。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3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7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于2023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69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97.7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201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远茂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陆远茂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